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三一發展簽訂的經銷協議

2009年11月5日，三一重裝與三一發展簽訂了一份經銷協議（「經銷協議」）。據此，三一發展同意負責在中國境外銷售三一重裝的產品，並在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設營銷代表負責向該等國家的客戶分銷三一重裝生產的若干煤機產品。該協議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經銷協議，三一發展將向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現場安裝及組裝產品及現場維修及檢查服務。三一重裝將在中國提供產品技術培訓課程，並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向三一發展的技術人員提供修理及保養支援以幫助三一發展提供售後服務。倘三一發展遇到其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在三一發展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及應三一發展的要求，三一重裝的技術專家將在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向三一發展提供現場維修協助。此外，所有售後成本將由三一發展承擔。

三一重裝根據經銷協議向三一發展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較三一重裝的標準零售價存在約10%的折扣，此折扣率乃預先經公平磋商釐定。提供該折扣予三一發展的代價為三一發展同意承擔與分銷及銷售三一重裝產品予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客戶有關的所有成本。鑒於(i)三一發展已同意承擔三一重裝產品運往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的海外運輸費用及將負責該等國家客戶的售後服務，及(ii)經銷協議項下的銷售安排將有助於三一重裝進入國際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三一重裝提供予三一發展的折扣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2009年7月1日前，概無與三一發展進行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三一發展根據經銷協定向三一重裝應付銷售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6.85百萬元。該等估測乃根據自2009年7月以來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預期將於至2009年底及／或2010年上半年計入本公司的銷售額內）、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當地客戶於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發出的計劃銷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單及於俄羅斯、南非、印度及烏克蘭等新興市場的預計增加的本集團產品需求確定，並考慮到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預期將符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業額及產量增長。於2009年9月30日，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的總金額(預期將於2009年底計入我們的銷售額內)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7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三一重裝向三一發展進行銷售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2009年大幅增加。於2009年9月30日，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的總金額(預期將於2010年上半年計入我們的銷售額內)約為人民幣33,078,000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8.2%。預期增幅主要由於三一重裝產品的銷售預計在三一重裝進入國際市場後有所增加，當中已參考自2009年7月以來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及本集團在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三一發展的實際銷售額所支持，與三一重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三一發展的銷售金額的估計極為一致)。董事相信，於2010年，國際市場對三一重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預期有關銷售額將符合本集團對其未來營業額及產量增長的預期。

三一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三一重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一發展主要從事重型機械設備經銷業務。為擴展本集團的海外經銷業務，儘管本公司可安排一獨立第三方銷售三一重裝生產的煤機，但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由三一發展持續銷售有關機器對本集團有利：

- (i) 鑒於三一發展已在選定的海外地點設立分支辦事處以便利海外經銷，加上三一發展在海外經銷方面的累積經驗，委聘三一發展為經銷商將有助三一重裝省去在海外國家維持分支辦事處的經營成本，並可為三一重裝提供一個絕佳的管理平台及強大的海外經銷網絡，有助三一重裝進軍國際市場；
- (ii) 三一發展可減低作為經銷商的信貸風險；及
- (iii) 本公司毋須投入大量資源開拓這些海外市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由於經銷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故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該協議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定價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用於其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僅於2008年開始向三一重工採購泵(並非我們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而三一重工目前為本集團的唯一泵供應商。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及向SG集團採購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年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及泵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28,343,000元及人民幣34,366,000元。自2007年起，本集團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零部件及泵的金額增長與本集團擴充生產一致，主要因2007年及2008年本集團的煤礦相關產品生產所需的零部件及泵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自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年度採購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81,000元。基於未來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零部件及泵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會較2008年大幅增加。該估測乃根據採購零部件及泵的歷史金額、中國公開市場上該等零部件及泵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營業額(計及根據經銷協議及銷售協議客戶將發出的採購訂單的預期增長)及生產量(計及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的日後預期增長而作出。於2009年9月30日，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97,080,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73.16%。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2%。鑒於本集團由2009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金額有所增加，且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部分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底投產，預期本集團於2009年下半年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將較2009年上半年大幅增加。鑒於(i)本集團目前有獨立渠道獲得供應商，且SG集團所供應的零部件亦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及(ii)本集團將於2011年開始自行生產油缸，其擬於未來數年逐漸減少從SG集團購買零部件和泵。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能夠自獨立第三方輕易採購SG集團成員公司所供應的零部件，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SG集團開展業務。董事相信向SG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零部件及泵可使本集團獲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向SG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 SG集團成員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且本集團亦充分信任SG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零部件及泵的品質；
- (iii) 董事認為，保持零部件及泵的穩定供應及質量以供我們現有及未來生產所需，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我們與SG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SG集團能夠有效地滿足我們在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嚴格要求；及

關連交易

(iv) S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如對本集團購買的零部件及泵靈活適時的發貨安排。

總採購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進行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機制。預期本集團與S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若適用)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

每份個別協議將列出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的具體設備及與該等採購可能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協議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總採購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只是對根據總採購協議所擬進行的採購作出更詳盡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總採購協定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

2009年11月5日，三一重裝與康富國際簽訂一份設備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三一重裝同意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康富國際為一間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公司。三一重裝與康富國際及三一重裝的一些終端客戶在背對背的基礎上簽訂了一項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三一重裝確定一名終端客戶後，康富國際與三一重裝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並同時與該終端客戶簽訂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康富國際向三一重裝採購設備後，將按成本值向該終端客戶出售設備，而康富國際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該終端客戶收取利息。三一重裝與終端客戶或康富國際之間並無就終端客戶一旦選用康富國際的融資租賃服務而向其提供銷售折扣作出安排。三一重裝的終端客戶可依願自由選擇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買賣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互為條件並構成三方融資安排整體的組成部分。根據該三方融資安排，倘三一重裝的任何終端客戶未能償還融資租賃的分期付款項，則不論其選擇康富國際或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均不會有任何退貨安排。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銷售協議下的三方融資安排屬合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的價格將按不遜於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三一重裝於2007年才開始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0元、人民幣159,327,000元及人民幣97,874,000元。

董事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一重裝根據銷售協議向康富國際作出銷售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9,710,000元及人民幣321,830,000元。該估測乃根據過往銷售設備的金額(尤其是參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於2009年10月31日客戶發出及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的採購訂單金額(截至2009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461,210,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2.4%)，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會在中國銷售的設備的預期需求增加，三一重裝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產品的售價，以及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預計增長(計及本集團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設施將於2009年至2010年投產預期會令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增加)而作出。根據客戶截至2009年10月31日所發出採購訂單的金額計算，預期於2010年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確認金額人民幣129,281,000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40.2%。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進行銷售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2008年大幅增加。預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三一重裝產品的需求及三一重裝向康富國際出售產品的售價預計將根據三方融資安排而有所增加，此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康富國際實際銷售金額而得到支持，其與三一重裝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康富國際的銷售金額的估計極為一致。三一重裝已與及將會繼續與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者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未來，三一重裝將逐步減少與康富國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基於下述理由認為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可使本集團獲益：

- (a) 康富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業務。向康富國際銷售設備有助我們擴大市場，因這有助讓銷售時本身缺乏財務資源購買我們設備的客戶可根據與康富國際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我們的設備；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b) 可消除任何信貸風險。

康富國際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三一集團持有7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一重裝的終端客戶概非本集團或康富國際的關連人士。

由於銷售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超過2.5%，故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三一重工提供的採購服務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訂立一份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據此，三一重工同意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後驅動橋)，繼而按成本轉售予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作為獲得有關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重工支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重工支付有關成本0.5%的管理費。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時所依據條款與現行市場費率及慣例相若。

三一重工自2007年開始向本集團轉售自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向三一重工支付的採購總額(包括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366,000元、人民幣36,313,000元及人民幣16,039,000元。

本集團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或透過其他替代採購代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本集團將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透過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代理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逐步減少透過三一重工採購海外原材料及零部件。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能夠直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市場上有替代採購代理，故本集團可以在獨立於SG集團的情況下運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董事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支付予三一重工的最高採購金額(連同管理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與三一重工的過往交易價值，以及為滿足本集團按其生產擴充計劃得出的預計產量而對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釐定。

董事相信，透過三一重工向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三一重工能夠藉大量購買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三一重工與大部分海外第三方供應商均有長久及緊密的業務關係。

三一重工由三一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擁有其60.73%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各協議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採購代理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高於2.5%，故根據採購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與三一集團簽訂的互供協議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預期本集團不需要但SG集團需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前驅與後驅動橋)予SG集團，而三一集團同意供應或促進S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預計SG集團不需要而為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鋼板、電子產品、減速機、馬達及前驅與後驅動橋)予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的價格及SG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向SG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7,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3,118,000元及人民幣3,106,000元。

於2009年7月1日前概無有關本集團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的過往交易。

除向SG集團採購外，本集團亦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擬於未來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於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就此獨立於SG集團。

董事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互供協議向SG集團作出的年度採購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3,910,000元。該估計乃以本集團與SG集團的過往交易量、本集團產品的供求及擴充生產計劃，以及該等原材料的通行市價為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互供協議向SG集團供應原材料所得的年度收益不會超過人民幣4,640,000元。該估計乃以本集團與SG集團的過往交易價值、按過往年度SG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金額計算SG集團對原材料需求的預期增加，以及該等原材料的通行市價為基準。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董事相信向SG集團採購原材料將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i) 向SG集團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 SG集團屬原材料的可靠來源，且向SG集團採購原材料可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裕(因本集團的訂單獲優先處理)，並保證SG集團將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可支持本集團生產所需；
- (iii) 本集團可享採購之便，向SG集團大量採購不同類別原材料而毋須向市場上各式不同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其採購量、產品種類及品質需要；
- (iv) 鄰近SG集團倉庫可相對縮短運送時間及提升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效率，因本集團可縮短儲存時間及提供較少原材料儲存空間，從而降低原材料的儲存成本；及
- (v) SG集團為我們提供平台，以實現原材料大批量採購效益，例如價格及信貸條款等較為優惠因此盡量減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

董事相信訂立互供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通過向SG集團供應預計本集團不需要的原材料，將有助本集團減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

互供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進行其中所述關連交易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須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與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均須獲得三一重工股東批准(如適用)。

每份個別協議將列出根據互供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互相供應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由於個別協議僅為對根據總供應協議所擬進行的原材料供應作出的更詳盡說明，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少於2.5%，故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6. 與湖南三一維修簽訂的租賃協議

於2009年11月5日，湖南三一維修服務公司（「湖南三一維修」）與三一輪送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湖南三一維修同意向三一輪送租用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總建築面積1,134.42平方米的物業作維修保養中心用途，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租不超過人民幣219,000元。

湖南三一維修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擁有60.73%權益的公司，三一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湖南三一維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向湖南三一維修收取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反映當時的通行市場租金。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考慮市況及有關時候的通行市場租金每兩年審查一次，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查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中國當時的市況，而湖南三一維修應付三一輪送的租金反映可比較物業的通行市場租金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租賃協議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未迫到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第(1)至(4)段所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並參考上述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上述第(1)至(4)段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要完全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5)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參考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因此，上文第(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完全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資料預覽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第(1)至(6)段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第(1)至(5)段中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上述每項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每項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第(1)至第(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